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26
投诉人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诉人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被投诉人：	PENG OLIVER WU/Empire
争议域名：	<qq.international>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1为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1**”), 地址在Flat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投诉人2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投诉人2**”), 地址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 腾讯大厦35层。

被投诉人为PENG OLIVER WU/Empire (“**被投诉人**”), 地址在48-B speaker perez st brgy sta teresita quezon city Manila 1200, PH。

争议域名为 <qq.international> (“**争议域名**”), 由被投诉人通过GoDaddy.com, LLC, 地址在14455 North Hayden Rd, Suite 219, Scottsdale AZ 8526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注册商**”)。

2. 案件程序

2023年3月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 向ADNDRC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9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23年3月10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PENG OLIVER WU/Empire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预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 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 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2023年3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投诉人对于投诉书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投诉人对于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2023年3月15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正后投诉书。同日，投诉人提交了程序语言为中文的请求。

2023年3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将送达被投诉人。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邮寄和传真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域名投诉通知、投诉书及其附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本案程序正式开始，规定被投诉人于2023年4月5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上述通知亦抄送 ICANN 及注册商。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被投诉人对于程序语言一事于2023年3月21日或之前作出回应。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及程序语言回应，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4月6日向双方当事人传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4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Yijun Tian 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4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Yijun Tian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4月6日）起14日内，即2023年4月20日或之前（含4月2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2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1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

投诉人于2005年起陆续在中国、美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QQ系列商标并获得注册（投诉书附件2）。并早在1995年5月就注册取得了主域名<qq.com>（投诉书附件5）。

被投诉人为PENG OLIVER WU/Empire，于2019年8月2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qq.international”。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qq”与投诉人QQ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使用投诉人的QQ商标和企鹅图案商标试图冒充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见投诉书附件4），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qq.international”应转移给投诉人2。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5. 行政程序语言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 条(a)项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协议或注册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断。

本案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qq.international>的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但请求将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语言做出评论，亦未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容为中文。投诉人的报称地址为广州，其网站也显示“粤B2...”的备案号。并且其网站所销售的产品都是以人民币计价，以银行卡、支付宝或微信在线支付。

因此，专家组认为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不会妨碍被投诉人参与程序及表达意见，亦不会对被投诉人造成不公平。

专家组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况后决定本案行政程序语言为中文。

6.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之(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可以证明，投诉人就“QQ”拥有如下商标注册，包括在中国的商标注册：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	-----	------	----	------

QQ	新加坡	T0701616J	12	2007-01-24
QQ	马来西亚	05019643	12	2005-11-22
QQ	中国	3508823	38	2005-01-07
QQ	美国	2972934	38	2005-07-19
QQ	欧洲	008814733	9,35,38,41,42	2010-07-05
QQ	欧洲	009018731	12	2010-09-28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QQ”商标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商标注册日期（2005年）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9年）。

争议域名“qq.international”除去通用顶级域名“.international”，主体部分由“qq”构成。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判断一个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时，应当直接比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字符构成，以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诉丁艳耀*，ADNDRC案件编号 HK-2001376。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qq.international> 主体部分“qq”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整个“QQ”商标。根据先前众多UDRP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诉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WIPO 案件编号 D2000-0662；*Oakley, Inc. 诉 Zhang Bao*，WIPO 案件编号 D2010-2289。

先前的UDRP专家组一贯认为在域名中使用通用顶级域名后缀，通常在判定混淆性相似时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它是注册的技术要求），除非后缀本身构成有关商标的一部分。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1.11段和引用案例。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争议域名所使用的通用顶级域名“.international”，在判定混淆性相似时可以忽略不计。见 *Alticor Inc. (美国安利有限公司) 诉黄耀*，WIPO案件编号：D2014-1940。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qq.international>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QQ”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4(a)条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4条(c)项举例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

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投诉人只需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将反驳该证明的举证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QQ”商标。投诉人早在2005年在中国注册了QQ商标，于1995年在中国注册了“qq.com”的域名，并广泛使用。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书》，没有清楚解释其选取“qq”为争议域名组成部分的原因。另外，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相反，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递交投诉书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使用投诉人的QQ商标和企鹅图案商标试图冒充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见投诉书附件4）。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如上所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在多國已经注册有QQ商标，包括在中国。例如第3508823号“QQ”商标早在2005年在中国获准注册。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的“QQ”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包括了投诉人的“QQ”商标的全部，且被投诉人没有提供有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相反，投诉人递交

投诉书时，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解析至的中文网站一直在使用投诉人的 QQ 商标和企鹅图案商标，试图冒充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见投诉书附件 4）。

因此，专家组在全面考量各种可能性后，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知道“QQ”商标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参见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应是为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下之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7.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qq.international> 转移给投诉人2。



专家组：Dr. Yijun Tian

日期：2023 年 4 月 20日